律例館校正洗冤錄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三

目錄

意外諸毒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三

疑難雜說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爲疑難務須臨時審察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着去處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

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或是酒醉攧倒。自歷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顖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迸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罨（音遏）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撿驗此骨便明。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肉腎。拍斷則死。外

無痕跡。若有告稱把着命門處身死。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即是。其命門骨自尾蛆骨倒數上第七髓。兩旁各有一小穴者是。

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捫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故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為切要處。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嚙破痕。大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有纏喉風死。或是酒醉猝死。宜詳。

有鬬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乏之或因醉相打後頭暈(音運)失跌落水渰死初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渰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塡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瘢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

相打分散之証佐人。恐爲相打者所批故須詳究

凡因爭鬬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或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醉及爭鬬時有所觸碍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腎子或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音贊衣服或棉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仵作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仔細看要害致命處

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鬧登時氣絕沿身無傷更驗腎囊兩子多是一箇縮上須用手按小肚腹則腎

子自下。

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狀難爲定驗者恐是被人將刃物釘入顖門或腦中致命先須令屍親干証人等立狀訖然後剃除死人髮髻驗之。

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須要見得親切若是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或死後用

縊吊起。假作生前自縊。或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仔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確據實跡。方可明白開報。

若昏夜被殺。見証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密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仵作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恐其作私舞弊。

變動寄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屍傷雜說

凡驗病死之人。須先問本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有無熟人識認。原患是何疾病。年歲若干。病幾日身死。若是奴婢。則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曾請是何醫人。喫甚藥。問明因由。然後對衆証定。如別無他故。只取驗狀。聲明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驗狀一紙。如果衆証因病身死分明。既不是非理致死。不須請復驗。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

陷。兩眼通黄。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瘢痕。餘無他故。是因病死。

凡患病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黄。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黄。唇不蓋齒。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汚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黄。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猝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如此

猝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洗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猝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探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出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出唇亦微綻

手不握拳。

冒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畧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斑疹死。皮肉上只有星點紅斑痕。而不甚浮腫。

中暑死。多在五六七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亦有鼻孔及糞門有血出者。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一說項縮脚拳。檢時用酒醋洗。少得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

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臍肚低塌手足俱伸。

驚死者目瞪口開兩手舒展彷若怕怖之狀。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令仵作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即是因食飽腹脹酒醉心肺致死仍取屍親供狀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及現今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由。○如或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面唇指甲不青糞門不脹突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燒酒醉死者牙齒動搖欲落屍軟弱不硬口鼻間有

血水流出。◎燒酒不可以錫器盛炖。及過宿。倘爲日稍久。飲之則能殺人。其人之面多青黯。昔有人燒酒醉後。復引烟而死者。又有人醉燒酒。身頗畏寒。以綿被厚蓋之而死。又有人醉燒酒索飲冷水數碗而死。或曰。冷水徐飲。可以斷引火毒外達。若速飲過多。熱毒爲冷所遏。無由透達。故悶厥不救。

凡酒食醉飽後被築踏內損死者。其狀甚難明。若屍別無他故。惟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驗此等屍須仔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證分明。方可定狀。一說其屍遍身微紅。口眼俱開。兼有血出。兩手捉肚腹脹。

鍼灸死者須另勾醫人驗鍼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誤致死因由

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臟氣已絕於內陰虛也反實其外誤益陽也益陽則愈損其陰是重竭也陰竭必死死則靜也

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必死其死也躁臟氣已絕於外陽虛也反實其內誤補陰也助陰則陽氣愈竭故至四逆而厥逆厥必死死必躁也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

僞不可不察。眞則陽不衰。僞者則痿。

昔有人睡一婢而脫者。歛時啓所蓋被。異香四發。此因服房藥多麝臍通透之品故也。夢中脫死者。男則陽不衰。女則陰必洩。屍俱有笑容。

男女因陰陽症死者。脣及指甲多青黯。甚或遍身皆紫。乃氣絕血凝之故。

陰症死者。屍青黑黯。似毒死形。而色微淡。口眼合。兩手握。陽縮小。餘精流出。

凡受杖而死者。須驗所受杖處瘡痕濶狹。看外腎并陰囊。婦人陰門。並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瘀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杖後有因他故死者。若兩腿面及小腹有微紅色。勿以曾經受杖。便作血瘀傷痕。蓋受杖時被按捺在地。或被硬物在傷。死後自然發現。臨時務須分別。

兩臀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闊幾分。深至骨。上有血痂。委是受杖決。因風透患。致命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挂絆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礙。或物磕擦痕瘢。若內損致命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跌者。從高而下。或失足。或自絆。其力在下。則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肘。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傷半邊。如係人推而跌者。則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蓋推之力大。而人之一身。其最重莫如首。推而下之。勢必自顛。或兩手先至地。或出於不知。則頭面必先

倒墜而下。雖亦未必全傷。而所傷與自跌者不同、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突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蔭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壓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死、或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舍屋及墻倒。或石頭脫落壓死者。其屍沿身虛怯要害處、若有痕損、須聲明長濶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看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死後壓者。亦無此狀、

兩人共擡一物。一人力大聳爲擡起。一人力小被壓。則所壓之肩窩及相對之手足。必俱有傷。如誤觸而壓傷者。當辨其前後左右。如被壓於後。則前有跌磕微傷。被壓於前。則後有跌磕微傷。左右亦然。

凡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以致身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瘮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汚衣服等件。

凡被人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被他物壓塞而死者。其兩手外膊不拘上下。兩足後

骨並心胸之前。俱各有微傷方是。蓋悶至晴突。壓之必重。身雖不能展動。未有併手足壓定。不能稍動者。如或併縛其手足。則亦當驗手足有無束縛傷痕。或有將人飲醉厚其氈褥。挾令橫臥。俟其睡熟。然後將氈褥捲而束之。倒立片時即死者。並無口眼血出諸跡。即或微有。淨洗即無。而酒氣倍爲薰蒸。一說大腹小腹皆平弱而無脹形。又按讀律佩觽云。凡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實。擊之無聲者即是。若檢骨則傷在頂心。及兩足心骨。

有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下。以下桶

貯水令滿。入石灰數升攪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所合之桶蓋上。片時卽死。名曰游湖。其人死後用水洗淨。毫無傷跡。面色微黃而白。一如病死。雖云有血倒出。然見灰氣卽回。而血之應凝滯於面者。得灰盡解。此若非檢骨。則不得其實。檢骨之法。必在腦殼之內。蓋灰滓從口鼻而入。口鼻雖可淨洗。而從鼻灌者。直入於腦。灰最沉滯。腦內必多灰滓。以此爲驗。自無所遁。

凡被硬物癮痞(音悶)死者。肋後有癮痞。着紫赤腫。方圓

三寸四寸許。皮不破。用手揣捏着筋骨傷損。此爲虛怯要害致命處。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觸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瘃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牛角觸着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若皮不破。傷亦赤腫。○牛角傷痕。小而深者方是。

○人馬驢騾踏傷者。有緩急叢亂之分。總以傷之多寡輕重爲辨。馬馳力大。所傷處少。傷必骨折。或腸臟出。

擁擠仆地而踏傷必多但不似馳驟者之力重而折甚。人踏傷成片而長。一頭重。一頭輕。叢踏不起者。則輕重長短不一。驢騾踏傷。不獨較小於馬。其傷之暈。凝聚成形。牛觸係不知而驟攖者。傷多在前兩肋之半。小腹及心胸。若牛佚而奔。方避之而不及。則受傷多在脊背。及肋之左右。

凡被車輪輾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髻緊。速死者屍狀如此。經數日死者異是。

凡車輪頭輾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

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車有橫轍直轍之分。橫轍者。十字路口。人從橫過。車行急驟。不及挽回。其人跌仆被轍而死。則或項或首。或心胸背脊肋腹。或手膊腿足。各有徑過傷。如係對面迎轍者。其傷或手足。或脇肋。却皆或左或右。俱在半邊。直而徑過。其傷必長。却多在仰面。若人在前行。車從後至。傷亦如之。但屬在背居多。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皺。音脫皮剝也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着處

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燒爛。或不燒。傷損痕迹。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焰火燒焦。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跡。○雷有震擊二項。震者被驚而死。無傷。擊則有傷痕。

衡陽人某。被雷擊死。身首俱無燒痕。惟左足大指上。如斜刺一孔甚深。自脚心起至膝上。焦黃如炙。亦無篆字文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掰（派上聲）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畫匠畫出虎跡。并令村甲及傷人處地鄰為証。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終咬兩足。貓咬鼠亦然。

凡被瘋狗傷死者。傷處必有痕跡。腹脹硬。陰莖挺出。其毒發之時。如感冒風寒之狀。畏風特甚。皆作狗聲。每欲齧人及衣物。小腹墜脹。小便難。

凡被虵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死後被蟲鼠傷者。皮破無血。破處週圍有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處。若他物咬。則痕跡粗大。

道路死屍。地方申報。即行相驗明白。開造有無傷痕。約畧年紀。塡註面貌衣服。如有攜帶行李財帛。眼同鄰甲公驗貯庫。以俟親人認領。買棺殮封。培土暫埋。標立記號。若係宽死之屍。尤必斟酌申報。

論中毒

凡可以致人於死者。非獨砒鴆爲然。而參附爲尤甚。日夕服之不置。以致口鼻流血。膚爲寸裂而死。岐黃書中。更有青筋脹一症。卽俗所謂烏沙脹。倘誤認爲陰症。而投之以藥。則斷乎不救。凡此等症候。及陰症之不救者。兩手足指甲皆青黯。或盡青紫。甚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積而成色故也。又閩粵多瘴癘。凡爲瘴癘所中之人。急令人以磁鋒代刺。或於額上。或於眉叢。或於兩臂膊立出血升餘則瘥。病淺

者血紅而多。病深者血紫而少。若紫黑而極少。則病甚深。乃倖而僅救者耳。土人每以得血稱賀。如或不得血。或得之艱澁。則咸知不治。及其死也其屍頭面或多靑黯。或盡紫黑。其手足指甲亦然。又肺癰腸風。及中臟諸症。未死之前。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等項。豈可盡視爲中毒之驗耶。且如日用飲食中。其物性相反。誤食而死者。更復不少。卽如生葱不可見蜜。河魨不可見耶灰之類。苟因其死之暴。而狐疑以推之。則大謬矣。

滇粵等省受瘴癘身死者頗多其屍不盡青紫黑黯
亦有面色紅赤唇口紫黑胸腹咽喉脹滿手足指甲
俱青黯口眼耳鼻并糞門小便處所亦間有血出若
死後檢骨骨多青暈色

毒有自外入而非飲食致者如蟲蛇等毒物傷則皮
上有齒損痕若狂犬傷瘡乾後死亦有齒痕但分大
小耳各所傷處但青黑腫

凡中毒屍骸潰爛檢骨則骨上下黯黑色胸膛心坎
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

服毒死

凡服毒死者。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皰。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斑。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亂。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服毒多而速死者。形狀始有此。

凡服毒死。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或一

日二日方發。或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者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口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人既死。雖非服毒。未免有穢。故銀釵亦作黑色。但洗之即去也。惟眞中毒雖洗數次。其色青黑。不能鮮白。

按毒藥身死者。事多曖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銀釵假偽。一經穢氣。其色即變。難以辨明。若臨事取辦於民。則情弊多端。必須令工匠用足色銀成造。以官封印試驗。登記封收。專為驗屍需用。亦絕冤濫之一端也。

又一法用大米或糯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
洗乾用布袋盛就所炊飯上炊蒸取雞子一箇鴨子亦可
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起着在前大米黏
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雞子大毋令冷急
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
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醶音念醋三五升用
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
盤罨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
腫脹口內黑臭惡汁自然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

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

又一法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一兩時辰。取出飯與雞吃。雞亦死即是。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症。驗虛弱老病人。先以銀釵探喉中。如果色變。還作服毒論。其後方以他症參之。須詳審此人未死前。有何病症虛損等情

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釵探入死人喉訖卻用熱糟醋自下罨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薰蒸黑色始見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熱氣逼毒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服毒中毒若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証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服毒辨生前死後

生前中毒遍身作青黑多日而皮肉尚有亦作黑色

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胸膛。心坎。牙根十指尖。俱青色。

死後將毒藥置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有本是中毒。輒驗稱服毒者。宜仔細辨之。

諸毒

中蠱毒者。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瀉血、

造蠱者。取百虫置皿中。經年開視有一虫盡食諸虫。而獨存者爲蠱。故字從蟲從皿也。能隱形似鬼神。其毒不一。皆變亂元氣。多因飲食行之、

南方有蠱毒之鄉。於他家飲食。即以犀角攪之白沫竦起。即爲有毒。無沫者即無毒。令病人吐於水內。沉者是蠱。浮者即非。或令含黑豆。豆脹皮脫者是蠱。豆不脹皮不脫者即非。

中金蠶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

洗不去。金蠶蠱毒之巧者。服之而死。與病死者無異。但銀釵上黃浪色。洗之不去。此金蠶之色也。

又有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皰起。漸次爲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毒之狀。上言瘦人。此言肥人。

金蠶。一名食錦虫。虫屈如指環。食故緋帛錦。如蠶之食葉。滇蜀湖廣閩粵皆有。奸人畜之。取其糞置飲食中毒人。人即死。蠶得所欲。則日置他財。使人暴富。然遣之極難。水火兵刃。都不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錦物。置蠶於中。投之路旁。人偶收之。蠶隨以往。謂之嫁金蠶。不然。入人腹。殘齧腸胃。完而後出也。

粵西有藥思蠶。狀似蘆雞虫。如蠶豆大。能變幻作小孩形。遣嫁之法。彷彿金蠶。

中鼠莽草毒。江南西有之。亦類中蠱毒。加之唇裂。齒齦

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莽草木作罔人以毒鼠故名鼠莽食之令人迷罔南中川蜀以及上谷皆有之木若石楠葉稀無花一說藤生繞石間是名罔草

中巴豆毒口乾兩臉赤五心煩熱痢不止

中砒霜毒得二一伏時遍身發小皰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皰綻出口唇破裂兩目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中砒霜毒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狂七竅迸血口唇亦青黑色若飽時服上一半青饑時服下一半青

外腎脹大。

砒石出信州玉山，有砒井，故亦名信。又隱信字爲人言。此井官封禁取甚嚴。然他處出銅錫之山，往往有之。生者名砒。黃赤色，毒緩。以火煉之令烟上着器，凝結作白霜者名砒霜，毒尤熱烈。若過酒及燒酒，尤腐爛腸胃，頃刻殺人。

中鉤吻毒，百竅流血，狀與砒霜畧同。

鉤吻即野葛。以入口鉤人喉吻，故曰鉤吻。廣人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滇人謂之火把花。岳州謂之黃藤。其草近人則葉動。蔓生，葉圓而光。春夏苗淺，毒甚；秋冬草枯稍緩。五六月開花，似櫸柳，花數十朵作穗。嶺南花黃，滇南花紅。

中冰片毒，熱酒服冰片錢許，則正氣散亂，血脉沸騰。

七竅流血而死。

中水銀毒身死者。以黃金驗之。色白者是。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中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中藥毒。兩者部頭者浮毒。手腳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

服銀鏥死。檢驗傷痕法。各書中俱無載。

按銀銹性主腐爛皮肉。令人每用以去痣。此物投入腸胃。非比砒藥諸毒性烈。服之即時眼鼻竅流血。脣齒綻裂。指甲青黑。現有外傷可以檢驗。係粘入腸胃。漸漸腐爛。令人如患病狀。或半月一月而死。卻無外現傷形。又金銀圓光無鋒芒者。入腹可下。若剪碎尖稜勾住腸胃。能令人斷腸而死。亦無外傷可以檢驗。此種人命既無檢驗之法。姑闕疑以俟留心體察。

服鹽滷死者。髮亂。手指甲禿。胸前有爪傷痕。因痛極不可忍。徧地滾跌。自抓搯音郝所致。

服滷死者。身不發腫。口不破裂。腹不膨脹。指甲不青。釵探不黑。頗有黏色。洗之即白。遍身黃。兩眼合。口中或有涎沫。但其屍雖發變。心肺不爛。取汁煎之。猶能

成驗。

服浴衣所用灰汁死者。有乘人病時。以灰汁煎藥。毒之致死者。髮亂。指甲禿。身拳曲。口鼻有血。

中莨(音郎)菪(音蕩)毒。悶亂如猝中風。或似熱盛狂病。(一名水莨菪。葉圓而光。誤食令人狂亂。或吐血。)

中苦杏仁毒。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服之。都不為害。略用火炒。仍令半生。服數十粒。卽能死人。其屍眼閉。舌唇耳竅手足十指俱青色。肚腹有青色塊。(每有以食詐人者。人不易防。最難禁化。惟急救。叫吐出可解。)

中草烏頭毒。江左山南有草烏頭。其汁煎之名射罔。俱大有熱毒。而射罔更烈。塗破傷損處。立能殺人。

中鴆鳥毒。南海有鴆鳥。似鷹而大。狀如鴞。紫黑色。赤喙黑目。頸長七八寸。雄名運日。雌名陰諧。食蛇及橡實。蛇入口即爛。其屎溺着石。石皆黃爛。飲水處。百蟲吸之皆死。巢於大木之顛。其下數十步草不生。人誤食其肉立死。惟犀角。其毒即解。

意外諸毒

莧鱉併食毒。

昔有人將鱉與莧併食之。遂病死。屍未殮。忽小鱉無數。自九竅湧出。散走馬廄中。惟遇馬溺者。輒化爲水。又有人誤食鱉莧。飲馬溺得瘥。或云白馬溺尤良。

食驢肉喫荊芥茶殺人。

本草。昔有人喫黃顙魚羹罷。採荊芥和茶而飲。少頃足底奇痒。上徹心肺。跣行沙中。馳走如狂。足皮皆破。欲裂。急求解毒藥餌之。兩日乃止。荊芥。一名假蘇。本草謂性溫不然。實微涼。數見食黃顙魚偶犯荊芥者。必立死。甚於鉤吻毒。

茅舍漏滴肉上食之殺人。

蜜鮓併食毒。

鄧州月華寺側。民家設僧供。新蜜方熟。羣僧飽之。有某院長老兩人。還至半道。遇村墟賣鮓。買食盡半斤。至夕皆死。

河魨風藥並食毒。

昔有人招友晨餐者。烹河魨爲饌。友以故不食遂歸餉妻。妻方平明服藥。不以爲慮。啜之甚美即時口鼻流血而絕。

食物變改及食禁。○按禽獸虫魚之屬。或有感沴氣所生。形質變異者。如獸有岐尾。蟹有獨螯。羊一角雞四足是也。○物有形色變異者。如白烏烏首。烏雞白首。白馬青蹄。白馬黑蹄是也。○有形色無異。其肉變

怪者如落地不沾灰塵經宿肉體尚暖曝炙不燥入水自動之類是也○有皮肉無異腸臟變改者如肝色青黯腎氣紫黑魚無腸臍牛肝葉孤之類是也○有一物常食性善與他物相反過口而害人者如鯰魚同鹿肉食之殺人羊肉同鮓酪食之害人羊肝得生椒破人臟猪肉得胡荽音雖爛人臍是也○有一物常食性平與他物相感入腹成動物者如鱠生同酥乳食之變諸虫鱉肉與莧菜食之還生鱉牛肉同猪肉食之成寸白虫猪羊肉以桑楮柴煮炙食之亦成

寸白虫也。

飲蛇遺水毒。

湖州陳某。因步春。渴掬澗水啜之。數日覺心腹微痛。日久疼甚。醫診之云。心脾受毒。今心脈損甚。陳語其故。醫曰。蛇遺不淨在澗。子誤飲其水。蛇已成形在腹。食心而痛也。遂以水調雄黃服之。果下赤蛇數條。皆能行。

飲瓶花水毒。

宋汪待舉。字懷中。守處州郡。部民有飲客者。客醉臥於空室中。夜醒酒渴。索漿不得。乃取花瓶水飲之。次早啓戶。客死矣。其家訟於官。待察究舍宇所有物。惟瓶浸旱蓮而已。細鞫之。訟乃息

○一云瓶浸蝦梅

食三足鱉毒。

太倉州民道見漁者持一鱉而三足。買歸令婦烹之。既熟。呼婦共食。婦不欲食。出坐門外。久不聞其夫聲。入視已失所在。地上止存髮一縷。衣服冠履事事皆在。如蛻形者。驚怖號哭。里甲以婦爲謀殺夫而詐設也。官爲鞫之。得其情。乃原婦罪。

草藥夾雜毒草。

英州僧某。往州南三十里掃塔。有客船自番禺至。舟中士人携一僕。僕病脚弱不能行。舟師憫之。曰。吾有一藥。治此病如神。既賽廟畢。飲胙頗醉。乃入山求藥。漬酒授病者。其藥入口。腸胃絞痛如刀割。遲明而死。士人咎舟師。舟師恚。即取所餘藥。自漬酒服之。不踰時亦死。蓋山多斷腸草。人食之輒死。而舟師所取藥。爲根蔓所纏結。醉不暇擇。徑投酒中。是以及於禍。則知草藥不

可妄服也。

食物過荊林毒。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死。翁姑曰婦意也。陳於官。不勝箠楚。遂誣服。是時天久不雨。許某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其地。出獄囚徧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鴆毒殺人。計之至密者也。焉有自餉於田而鴆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荊林。無他異也。許乃買魚作飯。投荊花於中。試之狗彘。無不死者。婦冤遂白。即日大雨如注。

雞毒。

昔有蘇人出商於外。其妻畜雞以待其歸。數年方反。殺雞食之。夫即死。鄰人疑有外姦。首之太

守鞫之無他故。後細察其出獄遂自畜雞食蜈蚣百虫。久則畜毒。食之殺人。故養生家雞老不食。又夏不食雞

黃蠟炒雞。人食之脹悶氣甚。三日而死。他毒可驗。此毒死如平人。絕無可驗。亦無可救法。

按停穀諸方。每有用黃蠟者。云食之不飢。必須解下。然後可喫他物。解之之法。用青菜湯。或冬葵子湯。飲一二碗。藥卽解下。依然未化也。若未解時。止可飲清水。凡有質有味者。俱不可食。食之必甚脹滿。然則黃蠟炒雞之毒。或亦前物可解乎。或麻油。大麻子汁。葵菜湯。波菱菜湯。亦可解乎。又黃蠟能斂氣不散。故凡九藥之珍貴者。以蠟裹之。可久貯不壞。今中此毒者。口鼻等竅。自當無血水流出。但覺脹悶而死。必有眼凸。臍凸。糞門凸。腹膨脹等狀可驗。或屍已腐。當視其

腸胃。必有蠟雞未化。似宜取出。洗去他穢。以水煎之。蠟浮水面。候冷自凝成片。仍作黃色。此亦似屬可驗者乎。

鱓毒。

鉛山縣有賣薪者。性嗜鱓。一日自市歸。飢甚。妻烹鱓以進。恣啖之。腹痛而死。鄰保詞妻毒夫。執送官。拷訊無據。械繫踰年。縣令閱其牘。疑中鱓毒。召漁者捕鱓得數百斤。悉置水甕中。有昂頭出水二三寸者。數之得七。令異之。即爲他物所變。其毒必甚。細爲鞫究。婦冤始白。

守宮毒。

驚蟄後至九月。凡茶水在几上經宿者。雖渴甚不可飲。因守宮之性。見水則淫。每於水內相交。餘瀝遺入。爲性最毒。如誤飲時。急覓地漿水解之。或吐或瀉。尚可拯救一二。

衣有暑毒。

夏日汗透衣。切不可於烈日中曬。若將乾。忽暴雨將至。急爲收納。則烈日之毒。即錮於內。如遇酷暑汗出時。偶一衣之。則暑以引暑。其毒立中。症候全類傷寒。若誤作寒治。必至發狂譫語。再誤投參芪桂附。陽以益陽。未有不至口鼻流血。不已者。

有婦因偶從兒自遠至。更衣見之。時方冬月。凡所更衣。皆夏日所曝而藏者。婦方有娠。胎爲暑毒所中。激而生煩。腹痛脈伏。熱極似寒。諸醫誤認中寒。參附併投。病益煩悶而死。

空屋邪氣毒。

房屋園林久閉。其中毒氣最盛。切莫急入。蓋久閉宅舍。陰積濕沴。濕毒鬱結不散。甚或狐淫邪魅。借以潛蹤。蛇虺惡獸。從而盤踞。若夫園林深秘。恐更有異物潛身。必大其聲勢。或先之以火。

驚而散之。使其預匿。以免猝遇相傷也。

蛇虺誕毒。

凡亭臺樹池館。藤蘿花樹蓊鬱之下。不可恣爲烹飪。恐爲毒中。前明爵中一川姓鄉紳得一園亭。掃除初就。即宴邑令于園中。其府盛夏。適花正茂。飲將午夜。席未及半。邑令忽聵聵不語。衆爲沉醉。急扶舁回。入署未幾而殂。且縣素有蠱。因鬨傳邑侯爲本紳所毒。事聞于上。奏請逮繫。獄遂成。然卒無可指之實。各存疑案。以待再推。延至十餘載。欽遣恤刑。往閱及半。毅然曰。毓毒之施。所以復讐怨。即果讐而毒之。焉有大設筵宴。廣集多人。以肆其術之理。因訊本紳以宴客之園。置自何年。曰。係購得之。非自置也。訊以在內亭台。曾鼎新否。曰。仍其舊。惟加巧墁而已。再訊以花樹亦蔭翳可觀否。曰。古樹逾圍。竹木亦頗叢森。更訊以被罪後。曾以售他人否。曰。得

此園即膺禍人咸咎之畏不敢售故雖家業盡零而此園獨存恤刑隨呼縣令語以風聞斯園甲茲邑當即往遊仍爲廣諭士民各攜餚酒以示同樂更命密具各餚待用衆咸莫解所以至期恤刑攜縣令先往呼士民隨之至則啓其園除除草萊令士民中有識宴邑令之所者指其處巍然大廈羅積重膺蘚陳古砌恤刑曰斯紳之寃吾得之矣命諸士民各以酒餚雜坐盡飲至酣以其餘各飲奴隸者盡令升高併力折毀於牆垣內得毒虺盈數石若其不經見物則不計也恤刑曰向古則陰沴積陰沴積則苔蘚生藤蘿附即爲蛇虺窟穴之地矣而毒物又多乘陰氣以遊行若其摘生自養更以氣取宴設至夜蜿蜒之類必爲叢積諸物遊行梁上吸其涎欲而不得涎墜餚中誤而饜之焉不立斃若非斯園猶存亦何以白

中煤炭毒土炕漏火氣而臭穢者人受薰蒸不覺自

斃。其屍軟而傷。與夜臥夢魘。不能復覺者相似。

一房中置水一瓮。併使窗戶有透氣處。則煤炭雖臭。不能爲害。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四

目錄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方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四

急救方

救縊死

凡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不可使頭垂下。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强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得呼吸眼開。趂醒後。又以官桂

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不活者。

官桂湯

廣陳皮八分　厚朴一錢　肉桂五分

製半夏一錢　乾薑五分　甘草三分

又法。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法。用皂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又法。川芎野山羊血二三分。研極細。以好酒灌下。立活。

又法。凡男女縊死。身雖僵定。尚可救活。不可割斷繩索。抱起解下。安放平坦處所。仰面朝上。頭要扶正。先將手足慢慢曲灣。然後將大小便用綿軟之物墊緊。不令泄氣。則一人坐于頭前。兩脚踏其肩。揪住頭髮。將縊人之手拉直。令喉項通順。再用二人將細筆筒或葦筒。入耳內。不住口吹氣。不住手撫摸其胸前。用活雞冠血。滴入喉鼻之中。男左女右。男用公雞。女用母雞。刻下即能甦活。如氣絶時久。照前救法。務要多吹多摸。勿謂已冷。忽畧不救。

救溺死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擣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卽活。或屈死人兩足著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卽活。

又法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卻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人遂甦。雖身僵氣絕。用此法亦可救。

又法。炒熟砂覆死人面上下著砂。只留出口鼻。砂冷濕又換。數易卽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又撈起時。急急將口撬音橋開。橫啣筯一隻。使可出水。以竹管吹其兩耳。碾生半夏末。吹其鼻孔。皂角末置管中。吹其穀道。如係夏月。將溺人肚皮橫覆牛背之上。兩邊使人扶住。牽牛緩緩行走。腹中之水。自然從

口中并大小便流出。再用生薑湯化蘇合丸灌之。或生薑汁灌之。若無牛。以活人覆臥躬腰。令溺人如前將肚腹橫覆於活人身上。令活人微微動搖。水亦可出。若一時無牛。兼活人不肯拯救。或鍋一口。將溺人覆於鍋上亦可。如係冬月。急將濕衣解去。為之更換。一面炒鹽用布包熨臍。一面厚鋪被褥。取竈內不著草灰。多多鋪於被褥之上。令溺人覆臥于上。臍下墊以綿枕一個。仍以草灰將渾身厚蓋之。灰上再加被褥。不可使灰瞇於眼內。其撬口御筋。灌蘇合丸生薑

湯。吹耳鼻穀道等事。俱照夏天法。冬天甦醒後。宜少飲溫酒。夏天宜少飲粥湯。按灰性煖而能拔水。凡蠅溺水死者。以灰埋之。少頃即活。此明驗也。

又以酒罈一個。紙片一把。燒放罈內。急以罈口覆臍上。冷即再燒紙片。放罈內。覆臍。去水即活。

又初救起之時。尚有微氣。或胸前尚煖。速令生人脫貼身裏衣。為之更換。抱擔身上。將屍微微倒側之。令其腹內水流出。若水往外流。即有生機。一面用粗紙燎灼。取烟薰其鼻竅。稍薰片時。即用皂角研細。吹入

鼻竅。但得微有一嚏噴。即可得生

治刃傷

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半溫服。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爲末敷瘡口上即止。昔推官宋瑑。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取葱白熱鍋炒熱。遍敷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白。傷者無痛矣。

花蕊石散

乳香　沒藥　羌活

紫蘇　蛇含石童便煆三次　草烏

厚朴　白芷　細辛

降香　當歸　南星

輕粉　蘇木　檀香

龍骨各二錢　麝香三分　花蕊石五錢童便煆七次

右共研極細礶收聽用。葱湯洗凈。用此糁之。軟綿紙蓋扎。一日一換。神效。

又被刀傷。血出不止。用紫藤香。即降香佳者　甆瓦鏃刮下。石碾碾細。敷之。血即止。又無瘢痕。

又刀刃傷。痛不可止。用好雞骨炭。擲地上鏗然有聲

者與松香明透者等分搥成一塊再多用老韭菜搗
汁拌入陰乾如此拌搥三四遍後爲細末收貯上巳
端午七夕等日製之敷患處痛立止完好如常
金瘡膓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升煮四升綿濾淨汁
待極冷令病人臥蓆上一人含汁噀其背則腸漸入
噀時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旁言語如未入抬蓆
四角輕搖則自入既入者須用蔴油潤線縫緊仍以
潤帛紥束慎勿驚動使瘡口復迸
被箭鏃傷者用陳醃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用其肥

細切剉濃將象牙末及人所退爪甲爲末共研極細。拌入所剉醃肉內。再爲匀剉。令其合一。厚敷寳鏃週圍一飯頃。其鏃卽自爲迸脫。

救湯火傷

湯潑受傷。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其口向上。置無人處。俟其口自開。將預將冰片二三分。真當門麝二三分。同研細末。以匙挑一二分。傾入蚌口內。其口即合。而蚌內之肉。即化爲漿。然後再入冰麝少許。用雞翎粘掃傷處。先從四面邊沿層層掃入。痛楚自減。如無大蚌。小者亦可。此急救最驗之第一方也。及其火氣已退。將用下蚌殼燒灰存性。碾細末。入冰麝少許。從邊圍掃。如無蚌處。用冰片從四面摩起。漸及於

中。亦可漸瘥。

凡被湯火切勿以冷水冷物及井下泥尿泥激之。其熱氣遇冷。則入之愈深。輕者攣縮。重則直逼。火毒攻心而速之死矣。

一法用好杭粉爲細末。同婦女所用好頭油調塗之。如無或栢子油亦可。

又法用多年陳醬。覓塗之。但愈後有黑瘢。

又用劉寄奴爲末。先以糯米漿。雞翎掃傷著處。後糝藥末並不痛。亦並無痕。大約湯火著。急以鹽末糝之。

護肉不壞。然後用藥敷之至妙。

又用生大黄。以米醋調敷。二日即愈。

救中暍

暍死于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攪之。取爛漿以灌死者。即活。

中暍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吃即死。但且急取灶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暑月熱倒。急扶在陰涼處。切不可與冷水飲。當以布巾衣服等蘸熱湯。覆臍下。及氣海間。續以湯淋布帛上。令徹臍腹。但煖則漸甦也。如倉卒無湯處。掬道上

熱土於臍端。以多為佳。冷則頻換。後與解暑毒藥。或道塗無湯處。即掬熱土於臍上。仍撥開作竅子。令衆人旋溺於其中。以代熱湯。亦可取效。

凡中暑。如已迷悶。嚼大蒜一大瓣。冷水送下。如不能嚼。即用水研灌之。立醒。路中倉卒無水。渴甚急嚼生葱二寸許。和津同嚥。可抵飲水二升。

中暑暴死。以胡麻一升。炒黑攤冷為末。新汲水調下。

救凍死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

熨心上。冷即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又用氊或藁荐捲之。以索繫定。放在平穩處。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捍氊法。候四肢溫即活。

冬月溺水之人。及被凍極之人。雖纖毫人事不知。但胸前有微溫。皆可救。倘或微笑。必爲急掩其口鼻。如不掩。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切不可驟令近火。但一見火則必大笑。不可救藥。

凡凍死已經救活者。宜用生薑（帶皮搗碎）陳皮（提碎）用水三

碗、煎一碗溫服。

救魘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并不得近前急喚。但痛咬其足跟、及足大拇趾。頻頻呼其名。及唾其面。再灌以薑湯必活。

魘不醒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即醒。夜間魘者。原有燈即存燈。無燈者。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繩刺入鼻中。○又鹽湯灌之。

又研韭菜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可得嚏。

又灸兩足大拇趾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脚趾向上生毛處

又方皂角末如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魘死者。若身未冷。急以酒調蘇合丸灌之。即活。

救中惡

凡中惡客忤猝死者。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韭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開。血出即活。

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烟熏鼻中。

又綿浸好醋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提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卽活。

又炙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菖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救驚死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卽活。

救撲打猝死

五絶及撲打猝死等。但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即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五絶者。謂産。魅。縊。壓。溺。治法單用半夏一味。○生薑自然汁。用生薑搗爛取汁。不用水者是。

卒暴墮攧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丸灌入口。若下喉。去可活。

救跌壓傷

凡跌壓傷重之人。口耳出血。一時昏暈。但視面色尚有生氣。身體尚爲綿軟。則皆可救。但不可多人環繞。嘈雜驚慌。致令驚魂不復。急令親人。呼而扶之。坐於地上。先拳其兩手兩足。緊爲抱定。少頃再輕移於相呼之人懷中。以膝抵其穀道。不令泄氣。若稍有知覺。即移於素所寢處。將室內窗槅遮閉令暗。仍拳手足緊抱。不可令臥。急取童便乘熱灌之。馬溺更妙。如一時不可得。即人溺亦可。要去其頭尾。但須未食葱蒜而清利者。強灌一二盃。下得喉去便好。一面用四物

湯。照原方加三四倍。再入桃仁去皮尖及好紅花各一兩。全當歸及南山查搗碎各二兩。生大黃二兩。童便一大鍾。如係夏月。加黃連四五分。多用急流水。即在旁用急火煎半熱。傾入碗內。承於傷者鼻下。使藥氣透入腹內。則不致入口惡逆。乘熱用小鍾灌令頓服。如其不受。則姑緩。少刻又進。只要陸續灌盡。不可使臥。服藥之後。其穀道尤須用力抵緊。不可令其洩氣。如藥已行動。非至緊不可即解。恐其氣從下洩。以致不救也。必俟腹中動而有聲。上下往來數遍。急不

能待。方可巽之以解。所下盡爲淤紫。毒已解半。方可令睡。至所下盡爲糞。即停止前藥。否則再用一二劑亦不得。然後次第調理。不可輕用補藥。

四物湯

當歸一錢　川芎七分　熟地黃三錢

炒白芍一錢

治蛇虫傷

毒蛇能齧人。惟急以利刀割去所嚙之死肉。可以漸解。

蚍傷虫咬。倉卒無藥。以大藍汁一碗。雄黃末二錢。調匀點在所傷處。併令細細服其汁。如無藍以靛花青黛代之。

虺蝮傷人。其毒內攻卽死。立將傷處用繩絹紥定。勿使毒入心腹。令人口含米醋。或燒酒。吮傷以吸拔其毒。隨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俟紅淡腫消爲度。吮者不可誤嚥。中毒。又急飲麻油一二盞。護心解毒。以薑末敷之。

被蝮嚙死。用香白芷一味。以麥冬湯調服。急以水代

之。飲之即活。

又方。用五靈脂一兩。雄黃五錢。以酒調灌。每服二錢。再以滓塗咬處。

治癲狗傷

乘毒未發。用斑猫七個。去頭足翅淨。用雞蛋二枚同蒸。去斑猫。淡食雞蛋。於小便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淨。仍再食。塊盡乃止。

又法。用斑猫同米炒。俟米老黃。去斑猫。將米研末。蒸雞蛋食。如前法。血塊下盡為度。

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洗擠血淨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紮瘡口勿使受風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砒霜服下未久者。取雞蛋一二十個。打入碗內攪勻。入明礬末三錢。灌之。吐則再灌。吐盡便愈。但服久砒已入腹。則不能吐出。急用黑鉛四兩重一塊。用井水於石上磨出黑汁。旋磨旋灌。盡則愈。即先吐出之後。亦宜再用鉛水服之。以盡餘毒。方無後患。

中砒霜毒。急取熱鴨血灌之。立解。又糞青灌之。亦解。

又方。以豆豉濃煎湯飲之。可解。

又用甘草汁同藍汁飲之。卽愈。

又用熟豆腐漿灌之。亦效。

解巴豆毒

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

又巴豆畏大黃黃連。蘆筍菰筍藜蘆。各煎冷服。皆能止泄。

又用芭蕉葉擣自然汁服之。卽止。

解鼠莽毒

黑豆汁可解。○又方用枯蓮房殼帶蒂梗。陰乾㕮咀。

煎水二三碗灌之如無。用荷葉中心蒂。或用藕節煎湯一碗溫冷灌之毒即散

解莨菪毒

用甘草汁。或藍青汁。飲之即愈。若服藥即劇。

解苦杏仁毒

用杏樹皮煎湯飲之。雖迷亂將死者。亦可救。

解斑猫芫青毒 芫音官

用猪膏大豆汁或鹽藍汁。服之。或用鹽湯煮猪膏巴豆飲之。又或用大小黑豆汁服之。並搓用肥皂水灌

下。再以鵝翎撥喉數次。令吐即活。

又方用生鷄鴨卵開孔。灌入口中。連灌五六枚。得吐即活。倘閉。以箸抉開灌入。

治菌毒

四明溫台閒。山谷多產菌。然種類不一。食之閒有中毒。往往至殺人。蓋蛇虺毒氣所薰蒸也。有僧教掘地。以冷水攪之令濁。少頃取飲。皆得全活。其方自見本草。楓樹菌。食之笑不止。俗言笑菌。居山閒不可不知此法也。

解胡蔓草

中胡蔓草毒。將糞汁灌之可解。或飲浸草毒水百竅潰血。急取抱卵不出之雞蛋研細和麻油開口灌之。吐出可救。

解毒蕈

誤食毒蕈至吐。即採生金銀花嚼之可解。

解草烏頭毒

用飴糖黑豆冷水解之。

解射罔毒

用甘草汁或小豆葉浮萍薺苨汁冷水解之。薺苨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為杏葉沙參能解百藥毒

解輕粉毒

用黑鉛五斤打壺一把盛燒酒十五斤納土茯苓半斤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夜埋土中出火毒每日早晚任飲數盃溺時以瓦盆接之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乃已○冰片毒飲以新汲冷水可解

救服滷

服鹽滷將常用擦桌布洗水灌之使吐即解

治吞金

中黄金毒者。食鷓鴣肉。中白銀毒者。以黄連甘草解之。又洗金以騾駱駝驢馬脂。餘甘子。皆能柔金。羊脂蕤子。皆能柔銀。吞金銀入腹中。嘗服食前品。柔則易出。

又服金者。用真輕粉細水調下。能令金從大便出。

解藥蠱金石毒

治一切藥毒蠱毒金石毒。用石膏以熱水磨服。

解水銀入耳

以黃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人筋攣。以金物熨之。水銀乃出蝕金。其病即瘥。

解煤熏毒

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口鼻。移向風吹。便能醒。

解飲饌毒

凡中飲饌毒。不知何物。即煎甘草薺苨湯飲之便治。

治蠱毒及金蠶蠱

泉州一僧能治金蠶蠱毒。如中毒者。先以白礬末令嘗不澁。覺味甘。次食黑豆不腥。乃中毒也。即濃煎石榴皮根飲之。下即吐出蟲皆活。無不愈者。李卿之云。

凡中毒。以白礬芽茶搗爲末。冷水飲之即愈。

保靈丹 治蠱毒諸毒一切藥毒

大山豆根半兩　雄黃　硃砂一兩研細

黃藥子　黃丹　麝香

斑猫二錢半去頭足　糯米半生半炒　赤蜈蚣二條一生一炙

川巴豆肥者取肉不去油二錢半　續隨子生杵末二錢半

右藥入乳鉢研和。于端午重陽臘日修合。宜避婦人及雞犬。用糯米湯和丸。如龍眼核大。陰乾磁合收。每一丸好茶清吞下。不得嚼破。須臾毒物下。藥丸凝血並下。以水淨收。可救三人。

治諸蠱毒。用鰻鱺魚乾末。空心服之。魚或燒炙令香食之。其魚有五色文者佳。

談云。嶺南俚人解蠱毒。其人知其方。乃誑言三百頭牛藥。或云三百兩銀藥。久與親狎。始得其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即愈

福清縣有訟遭金蠶毒者縣令治之不得踪或獻謀取兩刺蝟入捕必獲蝟獻顚遍身有刺如栗房蓋即山中之刺鼠也金蠶畏蝟蝟入其家金蠶不敢動雖匿榻下墻罅誠爲兩刺蝟擒出之

辟穢方

三神湯

蒼朮二兩米泔浸兩宿焙乾　白朮半兩　甘草半兩炙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白湯服

辟穢丹能辟穢氣

麝香少許　細辛半兩　甘松一兩　川芎二兩

右為細末蜜圓如彈子大久窨為妙每用一圓燒之

蘇合丸每一丸含化尤能辟惡

犀角尖　丁香　香附

安息香　明天麻　沉香

白朮　檀香　木香

畢撥　硃砂　訶子肉

白豆蔻肉　麝香　蘇合油

台烏各二兩　大片腦　乳香各二兩或一兩

黃蠟三十斤　蜜六斤或五斤　金箔一百片

右藥一十八味。各取淨末。煉蜜搗和為丸。金箔為衣。用蠟作丸殼之。或不用蜜丸。別以糯米糊搗和。印成香佩。亦妙。